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5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7 |
| 附件A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2 |
| 附件B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9 |
| 附件C 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4 |
| 附件D 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6 |
| 附錄二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27 |
| 附錄三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1 |
|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 40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A股」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
| 「A股股東」 | A股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行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中國銀行」或「本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 「董事會」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本行監事會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本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 本行執行董事 |
| 「H股」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
| 「H股股東」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本行非執行董事 |
| 「普通股」 | A股及／或H股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
| 「優先股股東」 | 優先股持有人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
| 「股份」 |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
| 「監事」 | 本行監事 |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王江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趙杰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汪昌雲先生
** 趙安吉女士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6)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7)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8)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9)外部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10)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1)發行債券計劃、(12)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3)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 7、 審議批准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1 審議批准選舉趙杰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批准選舉肖立紅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批准選舉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批准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10、 審議批准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1、審議批准發行債券計劃
- 12、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3、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息1.91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報表」部分。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9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72.98億元人民幣；
- (2)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185.75億元人民幣；
-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10股派息1.91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本行所派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即2020年6月30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將以集團發展戰略為導向，激發新活力、培育新動能，重點支持科技創新投入，加快推進數字化發展；重點支持戰略級場景建設需求及重點地區發展。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80億元人民幣，詳見下表：

2020年固定資產預算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 類別 | 2020年預算 |
|------|---------|
| 房產類 | 39.5 |
| 設備類 | 133.1 |
| 車輛類 | 2.4 |
| 機動預算 | 5.0 |
| 合計 | 180.0 |

6. 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0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1.2913億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0.14億元人民幣，合計1.4313億元人民幣。

7. 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8. 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9. 外部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外部監事2019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上述人員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 姓名 | 職務 | 應付酬金 |
|-----|---------------------------------------|-------|
| 賈祥森 | 外部監事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14.47 |
| 鄭之光 |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 14.47 |

- (1) 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職考核結果確定。
- (2) 自2019年5月17日起，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自2019年8月9日起，賈祥森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4) 自2019年8月9日起，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2020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

10. 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為積極履行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社會擔當和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捐贈總額外，追加2020年度臨時捐贈額度6,013萬元人民幣，授權董事會審批用於防疫資金捐贈。

11. 發行債券計劃

為拓寬本行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1%，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方案後一日，終止日為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為保證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12.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中國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發展戰略實施的關鍵之年。一年來，本行董事會堅定不移的貫徹國家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着力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深化改革創新，持續推進戰略實施向縱深發展。全行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良好態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2019年集團實現淨利潤2,019億元，比上年增長4.9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合計分別達到22.77萬億元、20.79萬億元和1.85萬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7.06%、6.40%、14.80%。不良貸款率為1.37%，比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182.86%，比上年提高0.89個百分點。

現將本行董事會2019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堅持戰略發展目標，提升戰略執行質效

2019年，本行董事會認真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發展戰略，主動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繪就中國銀行全面深化改革的藍圖。堅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重要領域改革取得突破性進展，積極效果逐步顯現。

(一) 主動擔當，着力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

本行董事會主動要求並積極督促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全力推進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做實做強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發佈粵港澳大灣區業務發展方案，全力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制定澳門地區的「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構建澳門特色金融服務平台；設立服務雄安新區決策委員會。持續打造「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累計跟進重大項目超過600個。增加普惠金融貸款力度，助推產業升級發展、新舊動能轉換，加大對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和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有效管控風險，與實體經濟共生共榮。舉辦多場「跨境撮合對接會」，支持我國中小企業融入全球產業鏈、價值鏈、資金鏈。作為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唯一戰略合作夥伴，圓滿完成招商招展、供需對接會、金融服務等服務任務。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制定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完善綠色金融管理框架與制度體系，促進綠色金融工作持續健康開展。推動村鎮銀行穩健發展，將精準扶貧與服務鄉村振興結合起來，不斷提升涉農服務水平。

(二) 強化執行，推動戰略實施向縱深發展

為持續推動「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戰略發展，本行以執行力為中心，打造「強創新、強服務、強統籌、強共享」的「強總部」，打造具有強大全球化綜合管理能力的集團「司令部」。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設立澳門子行議案，與澳門分行形成合力，構建面向澳門的全方位服務體系，做大做強本行在澳門業務。持續推動中銀香港戰略性轉型和業務重組，中銀香港已初步發展成為在東南亞區域擁有八家經營機構的區域性銀行，穩步推進區域融合發展，實施一體化經營，為集團區域化發展揭開新篇章。2019年，本行董事會繼續注重依託全球化、綜合化優勢，主動服務對外開放大局，全球化、綜合化水平創歷史新高。截至2019年末，本行海外機構覆蓋全球6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25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是全球和「一帶一路」沿線佈局最廣的中資銀行。綜合化經營水平穩步提升，集團業務協同能力顯著增強，制定《深化綜合化發展指導意見》《加強集團業務協同指導意見》，建立綜合經營區域聯席會制度；中銀金融科技、中銀理財子公司相繼設立，首家中外合資理財公司籌建獲批，中銀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中銀金融租賃和投資管理型村鎮銀行籌設持續推進。

(三) 推進實施場景生態建設，科技引領建設數字化銀行

本年度，本行董事會把握新形勢下的新機遇，妥善應對新環境下的新挑戰，尋找增長點、培育新動能，實現業務新突破。將場景生態建設作為全行貫徹落實戰略、促進業務發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劃分戰略級、總行級、分行級三個層級場景建設，明確跨境、教育、運動、養老4大戰略級場景。堅持推進交易銀行建設。組建個人數字金融部，下轄數字化平台中心，全面踐行個人金融業務數字化發展戰略，推進前中後台全流程數字化轉型。「移動優先」建設敏捷前台，全新發佈手機銀行6.0版，在功能、體驗、場景、科技應用等方面實現300餘項優化提升，完成全轄交易銀行物理和邏輯整合；iGTB平台一期項目首期主體工程成功投產；「智能優先」建設集約中台，推進智慧賬戶、智蓄權益、智能投顧建設；「自動優先」建設高效後台，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業內首家推廣手機銀行數字化認證工具——手機盾，手機轉賬更為安全便捷。實施數據治理體系改革，啟動數據治理攻堅戰。明確數據治理相關職責和組織架構，初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協同一致、職責清晰的數據治理架構。創新提出數字資產理念，建立完善數據應用體系，實現對多樣化、海量數據的價值挖掘，將數據轉化為本行發展的新資源和新動能。

二、高質量要求資本管理，底線思維提高風險內控能力

(一) 加強資本管理，提升資本實力

2019年，本行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引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同時，加快推進資本補充，多措並舉提升集團資本充足水平。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優化資本預算考核機制，推動實現差異化管理，完善資本考核方案，加強資本管理系統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結合監管要求、資本需求、市場窗口等各方面因素，探索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2019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成功發行境內市場首筆商業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400億元，成功發行境內7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成功發行境內1,000億優先股，有效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

(二) 強化底線意識，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本行董事會堅持認真落實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要求，強化底線意識，充分考慮極端情況，全面重檢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完善與集團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有力推進市場亂象治理、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季度監管通報的整改問責工作，全面推進有效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達標工作，確保合規經營。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重檢和更新集團風險偏好，推進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化風險管理新模式的落地，全面監控綜合經營公司風險管理狀況。持續推進風險計量模型開發與優化，推進海外內評法實施和普惠金融線上模型開發，逐步提高風險量化能力。完成全球風險緩釋系統全面投產，積極推動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全面深化集團併表管理，優化集團併表管理架構，強化集團層面併表統籌管控，引導公司層面健全管控機制，支持全行戰略發展。

2019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及管理辦法(2019年版)》《中國銀行風險管理總則(2019年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集團風險報告》《衍生產品業務與風險分析的匯報》《國別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以及監管意見與本行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 健全內控體系，強化審計履職，築牢合規防線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通過紮紮實實整改，不斷健全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則，推進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認真落實銀保監會的工作部署，強化員工行為管

理和全員合規意識，培育內控合規文化。夯實內控案防基礎，強化內控案防措施，實施內控合規管理評價，加強機構日常管控，防範案件和重大操作風險。

加強對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在集團落實情況的審計監督力度；持續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與實施，進一步加大技術手段運用；建立審計條線發現與揭示重大風險隱患工作機制，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職能；繼續落實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監督常態化工作機制，推動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持續提升。

完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政策制度體系，優化集團反洗錢資源配置，持續提升反洗錢系統功能。優化反洗錢與制裁合規培訓管理機制，在全轄開展多種形式的合規培訓，提升全員合規意識和能力。健全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及時跟進全球合規風險信息，落實監管要求，提升境外合規管理水平。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持續開展內部交易監控和報告，提升內部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強董事會履職能力

本行始終以卓越的公司治理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2019年年度，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共審議研究議題37項，做出決議34項。召開7次董事會現場會議，書面會議3次，共審議研究議題105項，做出決議75項。2019年，本行榮獲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董事會價值創造獎」。

（一）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設

根據銀保監會《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董事會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2019年，通過董事會審議批准，在本行董事會下設立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建立消費者保護和業務管理融合的聯動工作模式，搭建敏捷高效的日常業務協作機制。

（二）改進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本行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始終堅持在北京和香港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兩地會場通過視頻連接，兩地股東均可親身參會，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的實現。本行堅持改進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溝通機制，加大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本年度首次召開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

談會，並繼續組織召開董監高座談會和董監事座談會。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深入溝通，既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監督作用，強化管理層的執行力度，又增進董事與管理層的理解，使公司治理形成合力，在推進戰略執行上發揮更大作用。

(三) 堅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建設

2019年，本行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選聘新的董事尤其是新的獨立董事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在充實董事會力量的同時保持董事會的多樣化建設。

(四)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

2019年，本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制定會議計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7次。根據董事會授權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調研、聽取匯報等形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在專業委員會會議上認真研究討論提請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就本行戰略規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人事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與建議，協助董事會良好履行職責。

(五) 注重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根據董事履職需求，科學安排董事調研計劃，加深董事對於履職事項的深入研究。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具體包括做大做強中行上海總部、搶抓「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機遇、多層次風險併表管理、完善EVA考核機制、小微企業風險管理、促進外貿穩定、固定資產預算管控等11項課題，完成調研報告13篇。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報告中的意見和建議，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

本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培訓，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多項專業培訓，包括國際金融形勢、美國監管形勢及反洗錢制裁合規趨勢、資本計量高級方法、5G技術應用場景及與金融業的合作前景等多項專題課程，有效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客戶實地走訪調研等多種方式提升專業水平，提高履職能力。

四、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效

2019年，本行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榮獲「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第七屆「港股100強」等獎項，入選「2019年中國上市公司百強排行榜」。本行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評價考核中再次獲得「A」的最高評價等級，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金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年度報告評比「最佳H股及紅籌股」獎項、美國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報告評比「董事長／行長致辭」金獎。

(一) 持續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主動性、針對性

本行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跟蹤分析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豐富市場溝通形式，提升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主動性和有效性。成功舉辦2018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進一步擴展年度路演覆蓋地區，積極開拓投資者目標群體。針對重點機構和特定主題開展反向路演，繼續通過大型投行研討會、電話溝通會、分析師及投資者來訪等形式開展常規溝通，主動介紹本行情況，及時回應市場關注，認真聽取市場反饋。此外，本行持續跟進並加強與外部評級機構的主動溝通，積極維護各項外部評級穩定。2019年，標普、惠譽相繼上調本行個體信用評級和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穆迪對本行各項評級維持穩定。目前本行各項外部評級繼續保持國內可比同業最高水平，在降低融資成本、提升市場形象方面持續發揮積極作用。

(二) 持續提升股權管理和股東權益保護的及時性、有效性

本行董事會繼續認真貫徹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配套文件有關要求，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工作。及時進行股權信息登記與報送，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及時提示股東關注和執行監管規則要求的相關責任。董事會定期對主要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向銀保監會呈報評估報告。同時，嚴格執行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組織普通股和優先股的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本行持續加強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及時溝通，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三) 持續致力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

2019年，本行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全力做好定期報告和各項臨時公告的工作，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本行董事會持續致力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依法合規，夯實基礎，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強化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持續優化改善信息披露流程，嚴格做好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內幕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精心籌劃，深挖亮點，全面提升定期報告可讀性；全力出擊，重點突破，積極服務本行重大戰略項目；戰略導向，持續創新，加大集團自願性信息披露力度；立足合規，強化研究，提高信息披露專業化水平；敏捷反應，暢通渠道，提升與監管溝通質效；激發活力，以人為本，加強信息披露人才隊伍建設。2019年，本行董事會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發佈臨時公告信息披露文件共計254項。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本行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按照「強化執行年」定位，在「夯實、完善、消化、穿透」上下功夫，持續深化改革、激發活力，不斷完善機制、敏捷反應，鞏固特色優勢、重點突破，奮勇奪取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建設新勝利。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19年，本行於3月29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4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提名賈祥森和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8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9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辦法(2019年版)等27項議案。2019年，本行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監事會)修訂、新產品管理情況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等9項議案。

2019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 監事 |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
|-------------|-------------------------|
| 現任監事 | |
| 王希全 | 8/8 |
| 王志恒 | 8/8 |
| 李常林 | 7/8 |
| 冷杰 | 8/8 |
| 賈祥森 | 4/4 |
| 鄭之光 | 4/4 |
| 離任監事 | |
| 劉萬明 | 4/4 |
| 陳玉華 | 4/4 |

註：

1. 自2019年1月15日起，王志恒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 自2019年1月15日起，李常林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3. 自2019年1月15日起，冷杰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4. 自2019年5月17日起，陳玉華先生根據有關規定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5. 自2019年5月17日起，賈祥森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並自2019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6. 自2019年5月17日起，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並自2019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7. 自2019年5月18日起，劉萬明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8.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2019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盡職評價意見、提名賈祥森和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9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等議案；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等議案。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19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為目標，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紮實做好履職、戰略、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提升前瞻性和預見性，努力發揮建設性監督作用，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

加強董事高管的履職監督。一是加強日常履職監督。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等，了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表現，跟進重大事項和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決策、執行和推進情況，及時就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定期匯總分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促進依法合規履職盡責，並對需要重點關注的事項進行提示。二是認真開展年度履職評價。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訪談，結合日常監督信息，形成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報送評價意見。經監事會評議，各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履職監督和評價工作的開展進一步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為本行不斷改革創新、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機制保障。

深化戰略、財務和定期報告審議監督。以日常財務監督為基礎，深入分析全行經營管理情況，定期跟蹤全行戰略執行情況，不斷提升監督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紮實開展戰略和財務監督。一是積極為全行經營管理、改革發展獻計獻策。在董事長主持召開董監事座談會上，各位監事圍繞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內控等重大問題建言獻策，提出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關注的事項，切實履行戰略監督和評價職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採納。二是深化日常監督工作。跟進了解重大財務決策執行進展情況。落實與總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授信管理、審計等部門的定期溝通機制。關注財務管理相關工作部署及執行情況，跟蹤了解年度財務預算執行進展情況，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財務會計數據，綜合對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的分析研究，加強對財務狀況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形成財務監督分析簡報，及時提示管理部門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經營狀況。三是紮實開展定期報告的審議監督。定期聽取經營及財務狀況、風險資產變化及準備金計提、審計重大發現等情況匯報，重點關注會計政策適用的準確性、會計估值方法的合理性、風險事項披露的真實性、財務活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項，紮實做好本行定期報告的審議監督工作。聽取外部審計師有關審計方案、審計意見的專題匯報，強化監督和指導。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發送4份監督建議函，提出15條建議關注事項、29條具體建議，內容涉及培育收入新動能、改善息差表現、做好普惠金融、加強風險管控、加大不良資產化解力度、高質量發展存貸款業務、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發揮全球化優勢等問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提出的有關建議，管理部門及時回應並積極開展關注事項落實整改工作。

以問題為導向紮實做好日常風險內控監督。2019年，監事會深刻認識和準確把握外部環境變化和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落實風險監督責任，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着力促進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緊扣防風險促發展的工作大局，跟進重大風險及風險內控重點工作的推進落實情況，持續關注和跟進本行面臨的區域性、行業性、政策性風險狀況，加強內外部形勢判斷，定期對全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分析，及時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有關方面把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工作做實做細做好，及時洞察、準確把握、有效應對各種風險挑戰。

深入開展專題調研工作。2019年，監事會繼續把專題調研工作與公司章程賦予的使命相結合，發揮好專題調研務實高效的特點，聚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和全行工作重點，組織開展戰略實施情況、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模式、全球化發展能力建設等3項專題調研。監事帶隊，部分董事參與、總行相關部門派員組成調研組，與總行部門座談，並赴14家境內一級分行、8家境外機構及其相關分支行、村鎮銀行法人機構實地調研，仔細梳理存在問題，深入挖掘問題成因，廣泛探討對策建議，提交專題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供前瞻性和實效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對有關報告高度重視，召開專題會議對整改落实工作作出部署。

積極發揮監督協同作用。一是加強與董事的協同作用。總結經驗，創新方法，堅持董事、監事聯動的好做法。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之間的宏觀信息、管理信息、同業信息、風險提示等信息共享。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協調，促進分享監督資源，完善聯動與協同，也為監事會如何更好履行監督職責提供了參考意見。二是深化與二三道防線以及總行綜合管理部門間的聯動合作，加強信息共享、監督協同及培訓互動，積極發揮監督體系的聯動協同作用，節省監督成本，拓寬監督視野，形成監督合力，提高監督效能。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努力夯實監督基礎，推動增補2名外部監事。召開監事會工作專題研討會，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提升監事會工作能力和效率，做好監事會工作，更好地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建設性作用。組織完成監事會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督促各位監事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舉辦監事會專題培訓，圍繞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及經營實踐、大數據驅動的商業決策演進、LPR改革對本行業務發展的影響、上海自貿區新片區業務發展、銀行同業發展歷史和經驗等主題，邀請行內外專家授課、研討，提升監事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專題調研，並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大力支持監事會的工作，通過執委會會議、專題會議等多種方式，認真研究監事會提出的相關監督提示，紮實推進整改落实，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薪酬管理制度體系，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積極推進資源配置機制的不斷革新和持續增效，並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對薪酬信息進行披露。本行薪酬管理堅持收益與風險相適應、短期與長期相協調、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結合的原則，有利於本行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的提升，與本行可持續發展要求相一致。薪酬資源進一步向基層傾斜，不斷完善員工福利保障體系，增強員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穩步提升員工薪酬競爭力。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秉承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平衡的經營原則，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根據監管政策要求及管理實踐，重檢修訂流動性管理制度、壓力測試實施細則及流動性應急預案；加強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資金集中管控；加強風險限額管理，差異化核定境內外分支機構風險限額指標；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全面分析短期及中長期抗壓能力。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均滿足監管及內部管理要求，流動性風險整體可控。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優化資本考核體系，合理控制資本佔用，努力提高資本回報水平，加大對普惠金融等戰略業務的資本支持力度，推動經營全局的協調與平衡；穩步推進資本補充計劃，發行優先股、永續債和二級資本債，共增加資本2100億元，是中行歷史上資本補充規模最大的一年；有效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建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計量和應用體系，內部評級模型涵蓋各類敞口，資本節約效果明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5.59%，再創歷史新高，集團不良率穩中有降，撥備覆蓋率持續上升，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超過1000億元，財務效益含金量不斷提高，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董事會目標之上。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治理體系，制定相關政策制度，明確壓力測試職責分工，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持續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影響，制定和落實風險改進措施，定期向銀保監會報送《中國銀行壓力測試開展情況報告》。本行整體壓力測試包括《恢復處置計劃》壓力測試、EPS集團資本壓力測試、內部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等，本行專項壓力測試包括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房地產壓力測試、國別風險壓力測試等。本行壓力測試結果充分運用於資本規劃、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環節，為本行經營管理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促進了本行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鄭之光、陳玉華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了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會議，親自出席了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賈祥森、鄭之光兩位外部監事牽頭開展了戰略實施情況、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模式2項專題調研，提出加快科技基礎建設、提升創新水平、激發傳統優勢、深化機制改革創新、構建敏捷反應體系、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揮投管行牌照優勢、推動宏觀政策創新等獨立見解；參與全球化發展能力建設專題調研，提出加強差異化管理、加大海外信息科技投入、加強全球化人才隊伍培養等意見和建議，為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報告期內，賈祥森、鄭之光先生在行內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任期將於本行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徵詢上述三位董事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個人簡歷分別如下：

趙杰先生，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財政部農業司巡視員，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巡視員。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歷任財政部稅政司稅政處處長、綜合處處長、稅政司副司長、稅制稅則司副司長、國務院農村稅費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巡視員。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和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分別獲得學士和博士學位。

肖立紅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經常項目管理司巡視員，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經常項目管理司副司長，期間曾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經常項目處副處長、非貿易外匯管理處副處長、經常項目管理司業務監管處處長。1988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別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和北京大學，均獲得碩士學位。

汪小亞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8月起兼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非執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副局長。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華中師範大學助教、講師。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宏觀經濟分析處副處長、處長，期間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掛職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任

副市長。2005年獲研究員職稱。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後合作導師。現兼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經濟系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陳劍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劍波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至2023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陳劍波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劍波，男，1963年出生。2015年1月至今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書記處農村政策研究室、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處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研究員。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巡視員。曾主持和參加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盟、聯合國國際開發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等國際機構資助的研究、技術援助項目等。主持與美國、日本等國相關機構的合作研究項目。多次被世行、亞行等機構評聘為諮詢專家。布蘭迪斯大學訪問學者，日本發展中經濟體研究所、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訪問研究員。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劍波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劍波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陳劍波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劍波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劍波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19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繼續遵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保監會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製規則第26條—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於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關於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和關聯方管理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落實監管要求，及時修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在全面評估、論證的基礎上，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行了修訂。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一是擴大了關聯方範圍；二是增加「按照穿透原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視為本行關聯方」的規定。

（二）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本行繼續推行實時與年度更新相結合的關聯方管理機制，通過牽頭管理部門督導關聯方職能管理部門開展關聯方實時更新，關聯方職能管理部門督促關聯方申報義務人履行依法申報的義務，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2019年，本行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申報管理，一是根據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組織全轄開展新增關聯方的申報工作；二是加強關聯方申報制度傳導工作，提升員工和機構對於關聯方管理重要性的認識；三是修改完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資料申報表》，重點提示關聯方申報範圍和申報責任，持續提升關聯方申報信息的質量。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做好常態化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單筆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關聯交易報審、審查和補錄等工作，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特殊關聯交易禁止開展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方面要求。通過對關聯交易管理人員開展持續性、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和轉培訓，進一步強化各級機構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提高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四) 做實自查與檢查，嚴控關聯交易合規風險

一是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合規審查，涉及新產品、新業務、綜合經營公司管理等，確保集團關聯交易合規開展。二是建立日常核查機制，運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開展日常核驗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性交易核查、完整性核查和定價核查。三是落實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全面排查，對於自查中發現問題，及時開展整改工作。

(五)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切實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本行嚴格遵循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披露的相關規定。一是通過半年報和年報披露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情況等。二是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年度委員會運作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交易情況。通過履行上述披露義務，切實保障了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的知情權，維護了股東的利益。

綜上，2019年，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6,073個，其中關聯自然人5,717名，佔全部關聯方的94.14%；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356家，佔全部關聯方的5.86%。其中，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方5,636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316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方635個。具體情況如下：

| 關聯方口徑 | 關聯自然人數量 |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數量 | 關聯方總量 |
|--------|---------|-------------|-------|
| 銀保監會口徑 | 5,557 | 79 | 5,636 |
| 上交所口徑 | 289 | 27 | 316 |
| 聯交所口徑 | 364 | 271 | 635 |
| 全監管口徑 | 5,717 | 356 | 6,073 |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關聯自然人方面，2019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自然人數量為5,717名，比2018年末淨增3,822名，主要原因系2019年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後，擴大了關聯方範圍。

關聯法人方面，2019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法人數量為356家，比2018年末淨增106家。

(二) 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本行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1、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未發生資產轉讓和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

授信類交易方面，本行進一步規範執行銀保監會關於禁止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日常監測顯示，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淨額共計42328.86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192%，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授信淨額1983.5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009%。本年度發生的關聯方授信均參照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風險分類正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淨額佔全部授信餘額的比重為0.00324%。

2、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總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基金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2326.40萬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資金業務和貸款。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19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記卡。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現將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截至2020年3月末，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構成發生了變化：自2019年8月1日起，陸正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9月4日起，梁卓恩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9月4日起，廖長江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汪昌雲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院長。1989年至1995年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6年至2016年先後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執行副院長。目前兼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金融學季刊》副主編、《中國金融學》副主編、《中國金融評論》副主編、北京市海淀區政協常委、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同時兼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獲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論文獎及「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2004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創新人才支持計劃」，2007年入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1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安吉女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美國福茂集團（一家國際船運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絲•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現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合併與併購部門任職。1996年至1999年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經理，2001年至2017年先後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裁、資深副總裁和副董事長，2018年起任美國福茂集團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2005年5月全票當選「BIMCO39」（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39俱樂部）顧問，2005年9月獲選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海外華人青年領袖」。2007年11月受邀擔任「世界船運（中國）領袖會」主講人。2011年4月獲邀成為《華爾街日報》「經濟世界中的女性」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大都會歌劇院、英國船東責任互保協會、福茂基金會及上海木蘭教育基金會的董事，並擔任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卡內基—清華全球政策中心諮詢委員會、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主席委員會及美國船級協會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同時還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中傑出青年論壇」任職並當選為美國外交協會會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也是交通大學現美洲校友基金會的榮譽主席。趙女士1994年以三年時間畢業於哈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獎（Magna Cum Laude），於2001年獲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國華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廖長江先生，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19年，本行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4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7次，書面審議議案3次，共審議批准了75項議案，聽取了15項匯報，審閱報備文件15項；召開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37次。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 董事 |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 | | | | | | |
|-----|------------------|-------|-------------|-----------------------------|-----------|-------------|------------------|-------------------|
| |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 | | | | | |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戰略發展 委員會 | 企業文化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 審計 委員會 | 風險政策 委員會 | 人事和 薪酬 委員會 |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
| 汪昌雲 | 3/3 | 10/10 | 8/8 | — | 5/5 | 10/10 | 9/10 | — |
| 趙安吉 | 2/3 | 8/10 | — | — | 5/5 | 5/10 | — | 1/4 |
| 姜國華 | 3/3 | 10/10 | 3/3 | — | 5/5 | — | 10/10 | 4/4 |
| 廖長江 | 1/1 | 5/5 | 2/2 | — | 1/1 | — | 4/4 | 1/1 |

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2019年本行召開董事會現場及書面議案會議10次，審議批准了本行定期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債券、股息分配、設立境外分支機構等議案；聽取了戰略執行情況匯報、監管情況通報、國別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等15項報告。
-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9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中國銀行普惠金融發展規劃、設立澳門子行、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等議案。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在推動集團戰略實施、完善全球化綜合化佈局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對企業文化建設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規劃和專業指導，本行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19年10月成立。

4. 2019年審計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現場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了內部審計2019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審議了2018年度財務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三季度財務報告，《內部審計章程》、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和2020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等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安永2018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三年規劃及進展情況的匯報（共計3次）、2018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近年來綜合經營公司相關情況、安永2018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其自我評估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2018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匯報等。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多次通過聯席會議的形式聽取集團風險報告、資產質量情況報告等議案，切實發揮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獨立性、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提升授信資產質量、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5. 風險政策委員會於2019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風險管理總則、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及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證券投資政策、併表管理辦法、外包風險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的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會議。定期聽取各在美機構風險管理及經營情況、美國監管最新動態等方面的匯報。此外，根據監管要求，審批了在美機構和紐約分行的相關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針對美國監管動態、市場變化以及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發展策略，就如何加強風險防控及滿足合規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6.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7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8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關於選舉劉連舫先生為本行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王江先生為本行行長、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煜先生、鄭國雨先生、王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劉堅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的議案，關於提名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張建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廖長江先生、陳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設立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等。

7.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於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關於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和系統建設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

2019年，獨立董事在資本補充、戰略執行、集團風險管理、反洗錢、海外機構發展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19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三）現場調研

2019年度，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研積極關心本行事務，全面了解業務發展，及時了解分行貫徹落實本行戰略情況，對本行國內外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考察調研。調研過程中，走訪部分重點客戶，考察部分基層網點，與一線員工交流了解本行基層機構在業務經營、內控管理、客戶服務、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情況。

（四）參加培訓情況

2019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國際金融形勢、資本計量高級方法、互聯網業態發展趨勢、5G技術應用場景及與金融業的合作前景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本行就發展戰略、業務發展情況、董事職責、內部控制評價等向2019年新任的董事進行了專題介紹及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國際先進同業和本行境內外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五)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和支持，包括協助董事調研、培訓、溝通會、訪談等，並及時提供履職信息和參閱材料。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工作人員給予了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年，本行組織了兩次獨立董事與管理層溝通會，使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證了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2019年，本行繼續做好獨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層工作報告12份、董事會情況通報21份，就銀行經營管理、監管政策、業務發展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向董事及時提供了相關信息。獨立董事也結合銀行經營管理實際請管理層就有關問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信息，同時請管理層對重要事項予以關注，適時提出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况

(一) 關聯交易情况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閱了本行關聯方確認等事項，並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關聯交易制度傳導等情况，並就關聯交易制度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况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况進行如下說明：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不屬於《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所規範的擔保行為。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496.29億元。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配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任王江先生為本行行長、聘任孫煜先生、鄭國雨先生、王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聘任劉堅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等議案。同時，根據本行年度業績考核情况，審議批准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19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報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行按照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按時披露有關業績報告。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9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國際審計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29億元，其中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400萬元。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審計業務服務。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3,136.95萬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七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19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梁成傑、張凡。在即將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股0.184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18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均已按規定於2019年6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541.67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9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於2019年1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9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一期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9年10月23日派發第一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一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一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按人民幣計價並以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4.39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6.75%(稅後)；批准本行於2019年11月21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9.2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6.0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獨立董事謹守職責，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獨立發表意見，切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維護了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

(八) 反洗錢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2019年，本行通過不斷健全治理結構、完善制度流程、加大資源投入、優化監控系統、強化培訓考核等措施全力開展反洗錢工作，努力實現反洗錢管理水平與集團發展戰略、經營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的充分匹配。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並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通過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語言，確保投資者準確、公平獲取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確規範信息披露範圍和標準、職責分工、溝通機制、工作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認真組織重大項目的合規論證及披露工作，在積極探索中穩步推進主動性信息披露。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培訓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嚴格依照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

(十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前瞻性和主動性是實現銀行戰略目標、保障銀行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基礎和前提。

根據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將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風險政策委員會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狀況(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

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政策委員會密切監督並按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落實情況，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審計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十二）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對金融科技和監管趨勢的關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度，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行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19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目前能夠基本滿足工作需要，方案執行情況良好。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